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详见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

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前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情况下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中远海运、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符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订《融资租赁协议》。金鸿曲轴使用资产原值为21,879,618.90元人民币的部件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25,5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号)。
中远海运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85531
3、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国际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9、中远海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营业收入为144,284.26万

元,总资产为2,511,827.79万元,净资产为422,565.46万元,净利润为37,663.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陈易明
2、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
4、所有权:交易标的资产原值为21,879,618.90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21,874,683.02元人民币;
5、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中远海运,金鸿曲轴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转让至金鸿曲轴,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5台生产设备;

2、融资总金额:25,500,000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自租日起共36个月;
4、租金:租金总额为27,524,637.12元人民币,共12期,按季支付;
5、租金保证金:3,702,600元人民币;
6、租赁物残值转让费:100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中远海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金鸿曲轴的融资渠道,获得技术改造所需求的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金鸿曲轴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融资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完成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93人,首次授予数量3,444.6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6.97	0.07
郑耀强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6.97	0.07
梁朝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	4.0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20.00	0.46	0.00
其他89名员工		2,649.60	61.55	0.65
预留		860.40	19.99	0.21
合计		4,305.00	100.00	1.05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同意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3名,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44.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6、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在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日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兴华验字第02000014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论认为:
截至2018年8月30日16:37止,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93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4,446,000.00元,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合计4,140,378,102.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4,687,690	73.67%	34,446,000	3,059,133,690	73.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24,687,690	0.02%	34,446,000	3,059,133,690	73.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4,682,560	0.02%	0	3,024,682,560	7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0	0.00%	34,446,000	34,451,130	0.8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244,412 26.33% 0 1,081,244,412 26.11%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244,412 26.33% 0 1,081,244,412 26.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05,932,102 100.00% 34,446,000 4,140,378,10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140,378,102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5,932,102股增加至4,140,378,10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前,美锦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8,097,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9%,本次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77.2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年8月9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91.78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C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8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3.25%	3.4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CG18294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5%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承担担保责任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元,总资产为2,511,827.79万元,净资产为422,565.46万元,净利润为37,663.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陈易明
2、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
4、所有权:交易标的资产原值为21,879,618.90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21,874,683.02元人民币;
5、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中远海运,金鸿曲轴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转让至金鸿曲轴,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5台生产设备;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1日 4.5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50% 是
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3.9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是
6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4.45% 是
8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8日 4.50% 是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是
10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4.0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是
14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4.0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C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3% 否
16 华润银行 润金2号第7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 否
17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8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C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8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3.25% 是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15)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2% 否
2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NYS18)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6日 3.50% 否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CG18294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3.15% 否